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安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约定的免赔额) × 约定的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上述公式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并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外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 =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约定的免赔额) × 约定的给付比例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各项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